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所務會議。
- 二、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，不含借調、休假）、專案教師與專案研究人員組織之，開會的法定人數為所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。
- 三、所務會議可經由所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所務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(一)所長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議二次。
 - (二)所務會議組織成員至少三人（含）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所長提出要求召開，所長必須於二週內召開。所長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- 五、所務會議之主席，由所長或所長指定所務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擔任。
- 六、所務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所長提出。
 - (二)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一人附議。
- 七、議案當事人須迴避。
- 八、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下列兩種形式執行：
 - (一)舉手表決。
 - (二)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
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，無人反對而通過。如有人反對，則此改變投票方式之提議，依一般議案處理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正式列入記錄，並作成副本，分送各所務會議組織成員及校內有關人員與單位參考。
- 十、所長應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所長或所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提交所長，並由所長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十二、本會議設置辦法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